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關於收購被收購人權益 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 建議主要交易最新進展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並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關於收購被收購人權益及授出認購期權及認沽期權之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佈刊發後 21 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主要交易之詳情。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並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董事茲宣佈各方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仍未落實正式買賣協議之有關條款，亦未簽署買賣協議。誠如第一份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本集團對各被收購人之資產、負債、業務及營運之盡職審查檢討結果感到滿意，乃框架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就此，本集團委聘一位中國法律顧問編製各被收購人之盡職審查報告。由於盡職審查之範圍及所牽涉文件之數量較預期複雜（例如蘇州鴻揚及上海三鼎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立，分別擁有超過十年及十三年歷史），故盡職審查報告仍在編製中，尚未完成。董事認為，於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前對各被收購人之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董事擬於收到中國法律顧問完成之盡職審查報告後，方簽署正式買賣協議。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本公司認為該通函內載入買賣協議之最終條款，以便股東能夠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不得不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

此外，誠如第二份報告所述，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該通函及定稿，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被收購人之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之核數師

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其工作，董事謹此表明，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之核數師仍在編製上述財務資料。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8 條之規定，並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總裁及董事
高志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啓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高志強先生及鄭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鄭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

* 僅供識別。